**附件1：**

**厦门市外贸自主品牌培育企业品牌发展综合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列 | 栏目 | 具体项目 | 得分 |
| 一 | 研发创新能力（20分） | 发明专利 | 每项2分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每项1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 |
| 外观设计专利 | 每项0.5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 |
| 国家标准 | 得5分 |
| 行业标准 | 得3分 |
| 团体标准 | 得2分 |
| 获得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”认定 | 得10分 |
| 研发创新能力总分20分，累计不超过20分 |
| 二 | 国际通行认证（15分） |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（ISO9000系列）、环境管理体系（ISO14000系列）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（OHSAS18000系列）、社会责任标准（SA8000） | 通过一项得4分,总得分不超过12分 |
|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| 通过一项认证得4分，总得分不超过12分 |
|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 | 通过一项认证1分，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3分，总得分不超过10分。 |
| 国际认证总分15分，累计不超过15分 |
| 三 | 出口规模（30分） | 出口额 | 出口额达到10万美元，得10分；出口额达到100万元美元，得12分，每增加100万美元，加1分，累计不超过20分。 |
| 自主品牌出口额占企业出口总额比重 | 占企业出口总额10%得3分；占企业出口总额20%得5分,每增加1个百分点得1分，累计不超过10分。 |
| 出口规模总分30分，累计不超过30分 |
| 四 | 品牌建设及全球推广（35分） | 广交会或国内外专业展会参展情况 | 2020年度参加广交会或国内外专业展会获得1个展位得2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 |
| 设立境外机构（在市商务局备案证明） | 海外营销机构、海外展示中心、公共海外仓、分拨中心及售后服务站每设1个得1分；海外研发中心、海外生产基地每设1个得2分。累计不超过6分。 |
| 上年度申报品牌在境外通过电视、纸媒、户外广告、网站、活动等形式进行宣传。 | 每通过一种媒介宣传得1分,累计不超过5分。需提供证明材料 |
| 海外商标注册及境外收购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 | 一个注册国家（地区）2分；统一国家（地区）不同类别商标2分；欧盟及马德里多国商标注册10分；收购境外商标1个3分。累计不超过20分。 |
| 品牌建设及全球推广总分35分，累计不超过35分 |